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3-208

债券代码：123231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查意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本数），拟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59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5.185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4）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3,790,200股的0.04%，最高成交价格为35.0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93,629元（不含

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